

林森宿舍鑰匙借用辦法

98.03.26 宿委會決議通過

一、寢室鑰匙可借用的時間為宿舍幹部的值勤時間：

每週一～週五
(09:00~17:00)

借用鑰匙需**押學生證**。

二、住宿生借用鑰匙次數以**一學年五次**為限，超過五次，每借用一次**罰鍰10元**，該筆費用將用於宿舍舉辦活動之經費。

三、平日非值勤時間及假日不提供借用鑰匙服務，若有住宿生於這段期間欲借用鑰匙請直洽幹部或工讀生，將酌收**特別服務費10元**，該筆費用將列入宿舍活動經費中(舍長保管)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宿委會保有修改之權利，而將另行補充公告之。

林森宿委會 敬啟